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建设工程项目 招投标阶段跟踪审计工作指南 (2014 版)

一、 依据《中国内部审计准则》（2013 版），为进一步落实《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建设工程项目过程跟踪审计管理办法》（北航审字〔2010〕2 号），充分发挥审计在学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过程中的监督与服务职能，使跟踪审计工作更加精细、高效，特制定本指南。

二、 凡投资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进行招标阶段跟踪审计的建设工程项目，在招标（包括其中专业工程的招标）过程中均按本指南执行。

三、 招标阶段的跟踪审计工作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的编审；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审。

四、 审计处委托外部审计单位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跟踪审计，外部审计单位的工作对审计处负责。

五、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审工作流程

1、 基本流程。

1.1 工程管理部门将其确定拟用的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招标控制价等与招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包括相应的电子版文件）提交至审计处。

1.2 审计处对送审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并登记备案。

1.3 审计处委托外部审计单位对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书。

外部审计单位在审核过程中，如对送审的资料有疑义，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审计处，由审计处移交工程管理部门，工程管理部门应及时作出书面澄清或说明。

1.4 审计处对审核意见书进行复核后，送达至工程管理部门。

1.5 工程管理部门负责将审核意见书中的意见和建议落实，并将落实情况书面反馈至审计处。

1.6 招标过程中，如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发生较大变动，变动事项应按 1.1-1.5 款的程序进行跟踪审计。

1.7 在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5 个工作日前，工程管理部门应将最终版招标文件（含补充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文件）提交审计处，审计处就审核意见书的落实情况进行后续跟踪审计。

2、 编审时限。

工程管理部门在制定招标工作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审计编审所需时间，审计本着不影响招标工作进展的原则及时出具审核意见。

2.1 对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从送审资料完整、齐全之日起，审计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工作，并将审核意见书送达至工程管理部门。

2.2 对于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工程项目，从送审资料完整、齐全之日起，审计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工作，并将审核意见书送达至工程管理部门。

2.3 对于 5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从送审资料完整、齐全之日起，审计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工作，并将审核意见书送达至工程管理部门。

3、 编审内容。

外部审计单位依据相关法规、规范以及招标文件、图纸，主要审核招标文件中有关计量计价条款的合理性、规范性，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完整性、项目特征描述的准确性、工程量计算的准确性，招标控制价编制的规范性、合理性、准确性等。

六、 招标标底的编审工作流程

1、 基本流程。

1.1 工程管理部门将其确定的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等与招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包括相应的电子版文件）提交至审计处。

1.2 审计处对送审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并登记备案。

1.3 审计处委托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招标标底编制，外部审计单位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具体日期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开标日期确定）将编制的标底文件密封后提交至审计处。

外部审计单位在编制过程中，如对提交的招标相关资料有疑义，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审计处，由审计处负责移交工程管理部门，工程管理部门应及时作出书面澄清或说明。

1.4 审计处在收到外部审计单位提交的标底文件和工程管理部门提交的标底文件（需密封）后，会同监察部门进行拟用标底的选择确定，并形成《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程招标

标底确定记录单》（见附件）留存于监察部门。

2、编审时限。

工程管理部门在制定招标工作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审计编制标底所需的合理时间，审计本着不影响招标工作进展的原则及时完成标底编制工作。

2.1 对于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从送审资料完整、齐全之日起，审计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底编制工作。

2.2 对于 2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工程项目，从送审资料完整、齐全之日起，审计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底编制工作。

2.3 对于 5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从送审资料完整、齐全之日起，审计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底编制工作。

附件一：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程招标标底确定记录单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审流程

附件三：招标标底编审流程

附件一：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工程招标标底确定记录单

项目名称：_____工程

工程开标时间：_____年__月__日上午____时

标底开标地点：_____

标底开标情况：

1、工程管理部门（或其委托咨询公司）

*****部门或公司（全称）：*****元

标底文件送达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__时

2、外部审计单位

*****事务所或公司（全称）：*****元

标底文件送达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__时

标底确定情况：

经监察部门与审计处共同协商，决定选用*****部门或公司（全称）编制的标底作为最终备案用标底，标底金额为_____。

并由_____通知工程管理部门于_____年__月__日____时领取密封的标底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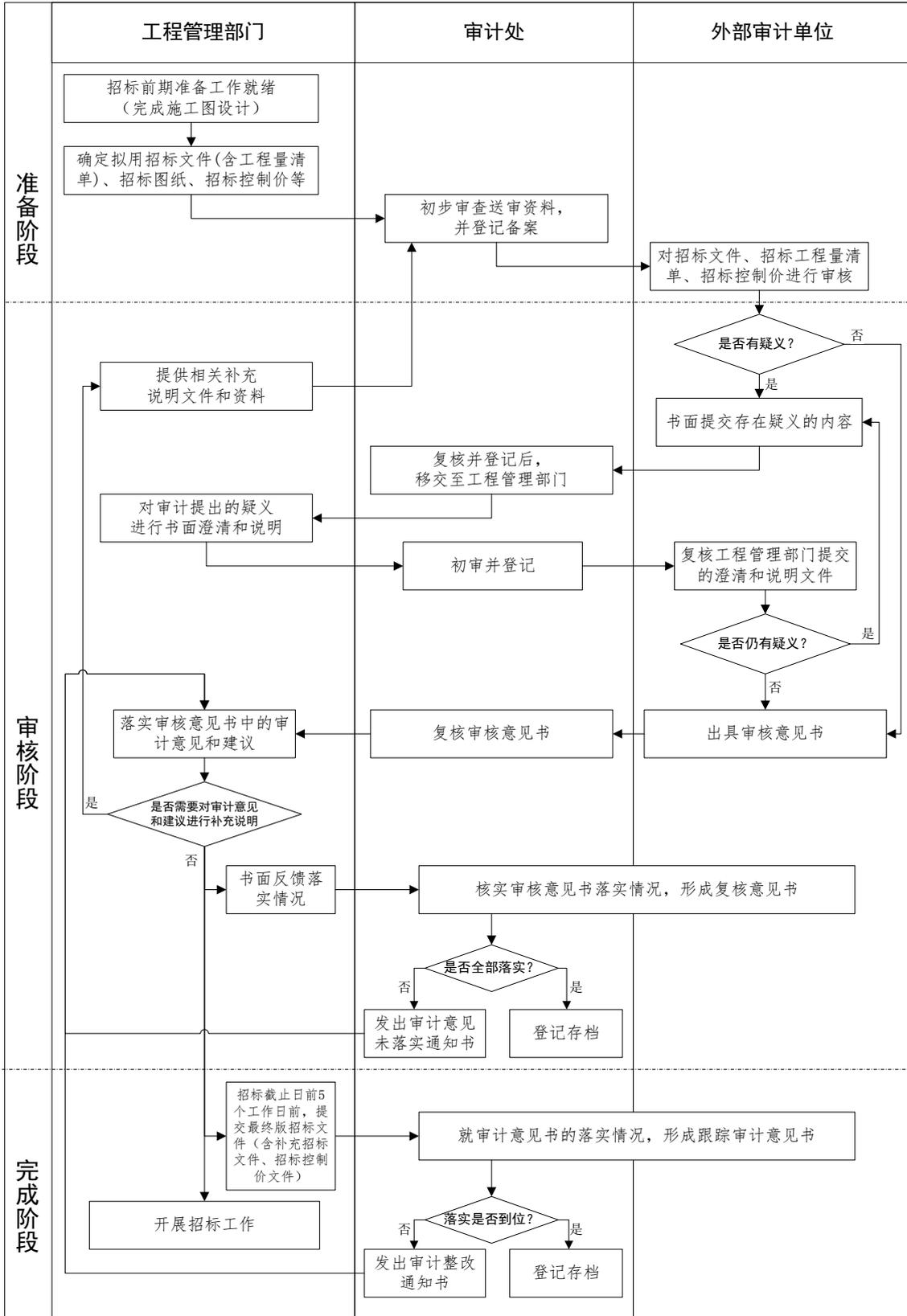
与会人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星期

注：本记录单仅一份，留存于监察部门。

附件二：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审流程



附件三：

招标标底编审流程

